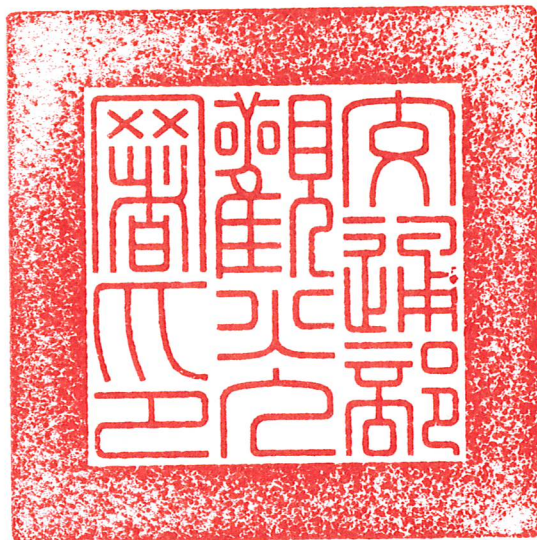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 11320006711 號



修正「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署長 周永暉